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頒佈後，本公司已審慎審閱及考慮有關條文，並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之規定進行詳盡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除(i)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無區分角色及職責；(ii)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iii)根據現有之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之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之人數並非3或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換卸任，惟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任職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董事不受輪換卸任規限偏離守則規定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之所有條文規定。本公司不斷改善其企業管治，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將為其股東帶來長遠之利益。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本年度內已遵守守則規定之準則。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監督本集團之業務、投資及策略性決策及表現。投資經理、執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及委派負責處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惟若干主要事項則須獲董事會審批。此外，董事會亦委派多項責任予董事委員會。該等董事委員會之詳情已載於本報告。

##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王春林先生 (主席)

### 非執行董事

陸昌先生

王安妮女士

李建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能先生

王天也先生

方梓瑩女士

除王春林先生、陸昌先生及李建偉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方面之關連。董事會之平衡架構可確保董事會存在穩健之獨立性，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須由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常規。董事履歷資料已載於第5至7頁「本公司董事及投資經理履歷」一節。

### 主席及執行董事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王春林先生(「王先生」)亦兼任執行董事之職務。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而所有投資決策均由董事會決定，董事相信此董事會架構可確保有效資訊交流，並可全面推行業務策略。董事亦相信主席可有效履行職務。董事會對王先生充滿信心，並認為彼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有利本公司之整體業務前景。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極具才幹，在會計及金融各範疇亦擁有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於各行業所累積之經驗，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方面提供強大支持。此外，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根據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現時，所有董事均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條款並不遜於守則之規定。

根據守則第A.4.2條規定，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章程細則，因此所有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選出，而各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年期之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每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每季舉行一次，並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董事會曾舉行5次會議。

董事姓名	出席數目
<b>執行董事</b>	
王春林先生	5/5
<b>非執行董事</b>	
陸昌先生	5/5
王安妮小姐	5/5
李建偉先生	5/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萬能先生	5/5
王天也先生	5/5
方梓瑩女士	5/5

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董事查閱。各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及在不受任何限制下接觸公司秘書並尋求意見及服務，亦可於有需要時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 董事提名

在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道德，尤其是彼等於投資業務及／或其他專業範疇之經驗。

此外，由於全體董事會負責挑選及批准委任加盟董事會之人選，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薪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當中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天也先生（擔任主席）及李萬能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王春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投資經理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監督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投資經理之薪酬福利。

於回顧年度曾舉行一個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以討論董事、合資格會計師及投資經理之薪酬福利。

##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就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薪酬載列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 千港元
審計服務	100
非審計服務	—

## 審核委員會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能先生（擔任主席）、王天也先生及方梓瑩女士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及就有關核數師之辭任或解除提出疑問；及審閱本集團中期、年度報告及賬目。

年內曾舉行兩次委員會會議。

## 審核委員會 (續)

成員姓名	出席數目
李萬能先生	2/2
王天也先生	2/2
方梓瑩女士	2/2

##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要求及合適會計準則。董事會亦確保財務報表準時付印。董事於作出所有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委派管理層實施有關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有關財務、營運及規章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程序。一個包含管理層成員之審核委員會已成立，以審閱本集團涵蓋各項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已制訂程序(其中包括)以保護資產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置存正常會計記錄及確保用作業務及刊發等用途之財務資料之可靠性。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維持及監察該內部監控系統。

## 投資者關係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強制性中期報告及末期報告公布，積極提升其企業透明度及增加與股東及投資界溝通。透過及時刊發新聞稿，本集團亦已使公眾掌握其最新發展。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交流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一個場所。主席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該等委員會之成員均樂意回答股東提問。重大個別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均以獨立決議案在股東大會提呈。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表決權利之詳情載於與本年報一併寄予股東之通函內。該通函亦載列擬提呈決議案之有關詳情，包括重選連任之各候選人之履歷。投票結果刊登於報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